

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精進多語文核心素養，並發揮平時學習成果參與競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研究及學習多語文興趣，以期許學生未來能主動學習多語文。
- 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## 貳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## 參、參賽資格及限制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學生，同一語言類別下，不得重複報名，每生至多報名2項比賽；惟本土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比賽開放四年級報名，每生只能參加1項。

### 二、限制：

- (一) 國語字音字形及作文項目：五年級全體學生皆參與初賽(初賽當天請假者不予補試)，各班第一名者參與複賽。
- (二) 國語演說、朗讀、寫字項目：每班限派一名。
- (三) 硬筆書法項目：114 學年度二至五年級全體學生皆參與初賽(初賽當天請假者不予補試)，各班第一名參與複賽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至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16:00止。

伍、報名表：請參照附件，填妥報名表後交至教務處。

陸、競賽時間：115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二)，以下各項比賽時間為暫定，待下學期行事曆確定再行修正公告之。

日期	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	12:35	出場順序抽籤	怡心軒	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不得異議
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	8:20~8:30	國語字音字形初賽	五年級 各班教室	遲到未到者不予補試
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	13:20~14:50	國語作文初賽	五年級 各班教室	遲到未到者不予補試
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	13:00~15:00	原住民語朗讀	低年級教室	競賽地點如有更動另 行通知，未能準時報 到者皆視同棄權
		閩南語朗讀		
115年3月10日(星期二)	另行公告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低年級教室	競賽地點如有更動另 行通知，未能準時報 到者皆視同棄權
		客家語朗讀	校史室	
115年3月12日(星期四)	13:20~15:00	國語演說	低年級教室	競賽地點如有更動另 行通知，未能準時報 到者皆視同棄權
	13:20~15:00	國語朗讀	低年級教室	
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	13:30~15:00	閩南語歌唱	音樂教室	競賽地點如有更動另 行通知，未能準時報 到者皆視同棄權
		客家語歌唱		
		原住民語歌唱		
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	13:30~15:00	英語演說	學習資源中心	
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	8:20~8:30	國語字音字形複賽	學習資源中心	
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	13:30~15:30	國語作文	學習資源中心	

115年3月24日(星期二)	13:00~15:00	國語寫字	學習資源中心		
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	13:30~15:30	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	低年級教室		
	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
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	13:30~15:30	英語讀者劇場 /英語戲劇	音樂廳		
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	年級共同時間	五年級硬筆書法初賽	各班教室		
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	年級共同時間	二年級硬筆書法初賽	各班教室		
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	年級共同時間	中年級硬筆書法初賽	各班教室		
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	12:35~13:10	二、五年級硬筆書法	學習資源中心		
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	12:35~13:10	中年級硬筆書法	學習資源中心		

## 柒、競賽規定與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#### (一) 演說：

- 1、國語每人限4至5分鐘，英語每人限3至4分鐘。
- 2、比賽結束前1分鐘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，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。
- 3、國語比賽前30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。
- 4、英語自行選定題目，請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16:00前附上題目及綱要單。
- 5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4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並由教務處委請專家評估是否推派學生參加。

####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- 1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每人限2至3分鐘。
- 2、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（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）。
- 3、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期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2分鐘為限)。
- 4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4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並由教務處委請專家評估是否推派學生參加。

#### (三) 朗讀：

- 1、每人限4分鐘。
- 2、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3、國語上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- 4、閩南語、客家語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朗讀篇目隨計畫公布(詳見附件)。
- 5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組分為「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（賽考利克、澤敖利、四季、宜蘭澤敖利）、汶水泰雅族語、萬大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（東魯凱、霧臺魯凱、大武魯凱）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（達悟）族語、邵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」等16族語別，共21組。報名後不可更換組別，朗讀篇目則視報名情形再行公布。
- 6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4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並由教務處委請專家評估是否推派

學生參加。

#### (四) 作文

- 1、競賽時間90分鐘。
- 2、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3、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。
- 4、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5、可攜帶辭典、字典與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- 6、初賽時統一由教務處發放題目至五年級各班，並使用教務處所發之稿紙。
- 7、題紙與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8、賽後作品不發還競賽者。

#### (五) 寫字

- 1、競賽時間50分鐘。
- 2、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。
- 2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使用教務處所發的有格宣紙(一張為限)，書法用具請自備。
- 3、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。
- 4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5、賽後作品不發還競賽者。

#### (六) 字音字形

- 1、競賽時間10分鐘。
- 2、字詞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。
- 3、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- 4、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5、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6、初賽時由教務處統一發放試卷，請各班導師於8:00整派一名學生到教務處領取。
- 7、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卷作答。
- 8、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9、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# (七) 歌唱

- 1、歌曲可移調。
- 2、上台後，必須連續唱完2首選定之歌曲。
- 3、從國小審定本或教育部編本之音樂教科書中選定首演唱曲。
- 4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，伴奏以3人為限。
- 5、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訂(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)。
- 6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4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並由教務處委請專家評估是否推派學生參加。

## (八) 讀者劇場

- 1、每組8到20人，比賽名單如需修正，最晚於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16:00前告知。
- 2、時間3至5分鐘，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，至第5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。
- 3、請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16:00前另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- 4、讀者劇場競賽採現場發音，現場提供譜架10個，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。譜架使用後需負責歸位。
- 5、競賽員可於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，不計入比賽時間內。
- 6、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，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。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- 7、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布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毋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

## (九) 硬筆書法

- 1、競賽時間：40分鐘。
- 2、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。
- 3、比賽期間發放2張用紙，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並選擇其中1張繳交，另1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。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，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4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倘有爭議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認定結果不得異議。
- 5、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網址：  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不必加標點符號，賽後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。
- 6、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校名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。

## 二、評分標準

### (一) 演說

- 1、國語
  -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  -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語彙）：占50%。
  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  - (4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- 2、英語

- (1)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45%。
  - (2)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語彙）：占45%。
  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  - (4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二) 情境式演說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語彙）：占 45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、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
### （三）朗讀

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# （四）作文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、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4、時間一到而未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 （五）寫字

1、筆法：占 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、時間一到而未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 （六）字音字形

1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計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，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。

2、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3、時間一到而繼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 （七）歌唱

1、技巧及風格：占 60%。

2、音色：占 20%。

3. 儀態及伴奏：占 20%。

### （八）讀者劇場

1、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 55%。

2、創意表現：占 10%（僅限聲音部分）。

3、團隊合作：占 15%。

4、劇本內容：占 15%（鼓勵創作）。

5、上下臺秩序：占 5%。

6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### （九）硬筆書法

1、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

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**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未能準時提供題目、綱要單、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，報到後抽題前於準備室就坐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競賽員接觸交談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- 三、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座號與姓名。
- 五、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參與項目語言比賽者，不予評分。
- 六、競賽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。

**玖、獎勵：**各組取前六名，參賽人數低於 6 人的項目，評審老師得擇優錄取，第一、二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（學生如無法參賽或配合練習，學校得推派之）。

**拾、評審及市賽指導老師：**由學校聘任之。

**拾壹、經費：**依學校相關經費支用。

**拾貳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報名班級	五年_____班				
競賽項目	字音字形	寫字	演說	作文	朗讀
學生姓名					
導師簽名					
備註	<p>1、每一項目各班須推派一名學生參加，請推派不同學生參加。 2、字音字形和作文參賽名單請先空下，俟初賽完竣再補填。 3、114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16:00 止，填妥報名表後交至教務處。</p>				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班級	五年_____班		
競賽項目	情境式演說(各 1 名)	朗讀(各 1 名)	
競賽學生姓名	1. 閩南語：	1. 閩南語：	3. 原住民族語(自由參加，請註明族別)：
	2. 客家語：	2. 客家語：	
	3. 原住民語：		
導師簽名：			
競賽項目	歌唱(參賽者各 1 名，伴奏人數請參照辦法。)		
競賽學生姓名	1. 閩南語： (1)參賽者：	2. 客家語： (1)參賽者：	3. 原住民族語： (1)參賽者：
	(2)伴奏者：	(2)伴奏者：	(2)伴奏者：
	(3)曲目：	(3)曲目：	(3)曲目：
音樂老師簽名：			
備註	1、五年級每班儘可能推派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學生不得重複報名。 2、114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16:00 止，填妥報名表後交至教務處。		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班級	五年_____班		
競賽項目	演說(1 名)	戲劇(最多 5 名)	讀者劇場(8~20 名)
競賽學生 姓名			
<p><b>英語老師簽名:</b></p> <p><b>備註</b></p> <p>1、每班至少推派一組參加戲劇或讀者劇場，亦可同時各推派一組，但競賽學生不得重複。</p> <p>2、114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16:00 止，填妥報名表後交至教務處。</p>			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## 【演說】題目及綱要表

參賽序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戲 劇
題 目	
綱 要 (中文橫書)	

註：一、本表格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16:00 前附上題目及綱要單以紙本（一頁為限）1 份送至教務處。

二、另請班級導師及英語科任老師簽名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英語任課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  
【戲劇】題目及綱要表

參賽序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演 說
題 目	
綱 要 (中文橫書)	

註：一、本表格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16:00 前附上題目及綱要單以紙本（一頁為限）1 份送至教務處。

二、另請班級導師及英語科任老師簽名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英語任課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## 【讀者劇場】劇本中英文簡介

參賽序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

項目	英語讀者劇場
中文簡介	
英文簡介	

註：一、讀者劇場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16:00 前檢附完整劇本以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
二、另請班級導師及英語科任老師簽名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英語任課老師簽名:\_\_\_\_\_

#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硬筆書法學藝競賽報名表

報名班級	_____年_____班
競賽項目	硬筆書法
學生姓名	
導師簽名	
備註	<p>1、各班須推派一名學生參加。 2、依臺北市多語文競賽辦法，學生不得重複參加比賽。 3、初賽完竣後填寫。 4、低、高年級 115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12:00 止，中年級 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16:00 止填妥報名表後交至教務處。</p>